

项目编号：ZHJ-2023-117

## 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第一包) / (第二包)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黄陵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40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4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黄陵县水土保持工作站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规划编制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人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6月2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J-2023-117

项目名称：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黄陵县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及示范县宣传视频及画册）：

合同包预算金额：15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 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黄陵县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及示范县宣传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90000.00	1590000.00

		视频及画册				
--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个月完成服务成果。

合同包 2（《黄陵县水土保持监测评价报告》和《黄陵县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报告》编制）：

合同包预算金额：101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1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黄陵县水土保持监测评价报告》和《黄陵县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报告》编制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10000.00	10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个月完成服务成果。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黄陵县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及示范县宣传视频及画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2(《黄陵县水土保持监测评价报告》和《黄陵县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报告》编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黄陵县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及示范县宣传视频及画册)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两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两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合同包 2 (《黄陵县水土保持监测评价报告》和《黄陵县国家水土保持示

范县报告》编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报告: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 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两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两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

(7)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6月05日至2023年06月0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6月27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登记：投标人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

2. 下载文件：投标人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招标文件。

3. 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同时需在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采取网上投标形式。

4.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 本次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

负责。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陵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地址：黄陵县高阳路 14 号

联系方式：133791108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 A 座 25 层

联系方式：158290787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改霞

电 话：1582907873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	第一包预算：1590000.00 元； 第二包预算：1010000.00 元；
	最高限价	第一包最高限价：1590000.00 元； 第二包最高限价：1010000.00 元；
2	采购人	名称：黄陵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地址：黄陵县高阳路14号 联系人：蔡滨 电话：13379110867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A座25层 联系人：张改霞 电话：15829078734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资质要求同招标公告。  以上基本资格条件及特定资格条件均为必备资格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5	本项目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否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90个日历日
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6月2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
8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6月2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
9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p> <p>第一包：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第二包：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p> <p>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保证金。</p> <p>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3、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并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请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投标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联系确认到账后，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投标响应文件规定处。</p> <p>4、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投标响应文件规定处。</p>

		<p>投标保证金账户：</p> <p>户名：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p> <p>账号：72120078801100001757</p> <p>请各供应商按照要求将保证金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0	投标文件份数	<p>本次招标须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二份，电子版光盘二份。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上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p> <p>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电子版光盘与正本一起封装，且电子版光盘标注公司及项目名称）</p>
11	服务期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等	<p>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个月完成服务成果。</p> <p>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质量：合格</p>
12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签合同同时另行约定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

		<p>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p> <p>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现金形式交纳。</p> <p><b>代理服务费账户：</b></p> <p>户名：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p> <p>账号：72120078801100001757</p>
14	其他注意事项	<p>1.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报名登记：投标人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p> <p>3. 下载文件：投标人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招标文件。</p> <p>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方式（在网上上传投标文件同时需按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到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开标时请务必使用数字认证证书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p>

15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人：黄陵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 ◇ 监督机构：黄陵县财政局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恒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投标人/供应商：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格和完成项目能力的投

标人

- ◇ 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

### 二. 供应商

#### 1 、合格供应商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原件）。

####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 三. 招标文件

#### 1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



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 (2)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 招标文件的购买：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人应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黄陵县·> 延安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延安市）】（<http://ya.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 **4 、 评标的处理依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 **5 、 解释权归属**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四. 招标要求

### 1 、 招标内容

第一包：主要内容完成《黄陵县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及示范县宣传视频及画册。

2023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意见》明确了“地方各级政府要依据全国及流域水土保持规划，及时制定或修订本行政区水土保持规划，合理确定水土保持目标，明确水土流失防治布局 and 任务。强化规划实施跟踪监测评估”。黄陵县积极落实两办《意见》，组织委托相关单位编制《黄陵县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规划》，根据黄陵县水土流失的现状评价与需求分析，提出黄陵县今后水土保持工作目标、任务和规模、水土保持区划及措施布局和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及规划，为新阶段黄陵县水土保持工作高质量发展谋好局，做好顶层设计。

为了进一步宣传黄陵县水土保持工作的经验和成效，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普及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拟制作黄陵县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创建的宣传视频及画册，也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创建提供资料支撑；加强水土保持科普宣传和黄帝陵文化宣传，讲好黄陵县水土保持“黄陵故事”。

第二包：主要内容完成《黄陵县水土保持监测评价报告》和《黄陵县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报告》编制。

2023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2021年10月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2010年12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农业和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黄土高原地区综合治理规划大纲（2010—2030年）》，这是新时代黄陵县面临的千载难逢的机遇和挑战，黄陵县委、县人民政府坚持人和自然和谐共生的基本方略，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将绿色作为立县之本，把水土保持工作纳入县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规划，积极推动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生态环境建设，大力开展一年一度植树潮，一年增添一片绿，提出了“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2023年正式列入《2023年黄陵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开展黄陵县水土保持监测评价暨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进

行黄陵县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总结,为进一步推动新阶段黄陵县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建设民族圣地,绿色黄陵,进而实现县域城乡面貌精彩蝶变。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格情况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开标、阅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标段为单位进行。

## 2、投标人资格条件: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黄陵县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及示范县宣传视频及画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2(《黄陵县水土保持监测评价报告》和《黄陵县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报告》编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黄陵县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及示范县宣传视频及画册）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报告：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两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两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合同包 2（《黄陵县水土保持监测评价报告》和《黄陵县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报告》编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两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两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概况
-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6) 投标方案
- (7)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



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退还：

A. 未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中标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携带合同原件、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各一份，同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A 、开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所投投标文件 的；

B 、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C 、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D 、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E 、 中标人未按时缴付中标服务费的；

F 、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 (3) 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 6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90个日历日；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7 、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2) 本次招标需提交的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投标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 8 、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 投标文件封装、递交

## 1 、投标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投标文件的封装：

A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电子版光盘与正本一起封装，且电子版光盘标注公司及项目名称），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副本中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B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 、投标文件递交

(1)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

(4)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5)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

的项目] 模块下,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6)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 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 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 **3 、 投 标 截 止 时 间**

(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 因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 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的形式, 通知所有投标人; 在这种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4 、 投 标 文 件 的 修 改 和 撤 回**

(1) 投标文件递交后, 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补充和撤回投标文件要求,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 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取书面形式撤回投标文件, 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正式文件; 撤回投标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六. 开 标、评 标、定 标**

### **1 、 开 标**

(1) 供应商登录: 开标前, 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陕西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 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

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陕西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评标委员会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 3、投标文件的初审

(1)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资格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任选其一)	1. 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两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两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

		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履行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	其他	
1	信用记录审查结果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注：以上为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第一包）/（第二包）必备资格条件。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 1 项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3)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唯一且未超过采购预算（采购最高限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盖章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5)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

B、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C、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F、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G、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H、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I、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J、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K、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L、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M、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N、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O、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询标**

(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遵照前款规定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 评审内容及分值构成：（第一包）（第二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10分）	10分	<p>1.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p> <p>2.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p> <p>3.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p>经评委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等于及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在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p>	
2	商务响应（5分）	5分	<p>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期限、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确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酌情扣分。</p>	
3	技术方案（70分）		<p>项目总体方案构想：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编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服务方案的完</p>	

		方案构想(30分)	善程度及合理性进行赋分。方案编制考虑全面、切合实际、实用性强为优，得 20-30 分；方案编制内容较合理、针对性较强为良，得 7-20 分；方案编制内容不完整，工作内容缺失的为一般，得 1-7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7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有具体的违约承诺，进度计划满足服务期限计 4-7 分；项目实施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违约承诺的计 1-4 分；项目实施进度不合理不得分。	
		质量保障(8分)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质量及保证措施方案，质量保障 措施具体详实、可行性强，得 5-8 分；质量保障措施比 较具体、可行性一般，得 1-5 分；质量保障措施简单、基本不可行，得 0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5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担任同类项目负责人的经验，(附身份证、学历等相关证书复印件及项目合同复印件，以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根据其从业经验横向比较，优秀得 3-5 分；良好得 1-3 分；一般得 0-1 分。	
		人员配备方案(5分)	人员配备合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工作实施方案 详细可行的计 3-5 分；人员配备较为合理，工作实施方 案较为详细的计 1-3 分；人员配备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无工作实施方案或实施方案较差不得分。	
		项目理解(10分)	供应商对方案编制需求认知清晰，对项目实施重点、 关键点分析精准为优，得 7-10 分；对方案编制需求较为 了解，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准确为良，得 3-7 分；对方案编制需求了解，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基本合理为一般，得 1-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5分)	有利于本项目工作顺利进行的合理化建议。建议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得 4-5 分；建议内容少、较简单，针对性较差得 2-4 分；建议较为笼统，无实质性内容得 0-2 分。	

4	业绩 (15 分)	15 分	<p>投标人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具有类似的业绩情况评分。</p> <p>每提供一份业绩项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业绩证明材料需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日期以合同（协议）签订日期为准），如有虚假业绩，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	--

## 8、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一）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通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 （二）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否则评审时不给予计分。

(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可同时享受优先待遇。

(4)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在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属于本项目面向的中小企业。**

## 9 、 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七. 签订合同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合同范本》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报请

政府采购监督机构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的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的项目。

6、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八. 其他事项

1、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招标文件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结果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概况：

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第一包：预算金额：1590000.00 元，主要内容完成《黄陵县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及示范县宣传视频及画册。

第二包：预算金额：1010000.00 元，主要内容完成《黄陵县水土保持监测评价报告》和《黄陵县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报告》编制。

### 二、项目要求说明

**第一包：《黄陵县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及示范县宣传视频及画册**

#### 1. 项目背景

2023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意见》明确了“地方各级政府要依据全国及流域水土保持规划，及时制定或修订本行政区水土保持规划，合理确定水土保持目标，明确水土流失防治布局 and 任务。强化规划实施跟踪监测评估”。黄陵县积极落实两办《意见》，组织委托相关单位编制《黄陵县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规划》，根据黄陵县水土流失的现状评价与需求分析，提出黄陵县今后水土保持工作目标、任务和规模、水土保持区划及措施布局 and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及规划，为新阶段黄陵县水土保持工作高质量发展谋好局，做好顶层设计。

为了进一步宣传黄陵县水土保持工作的经验和成效，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普及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拟制作黄陵县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创建的宣传视频及画册，也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创建提供资料支撑；加强水土保持科普宣传和黄帝陵文化宣传，讲好黄陵县水土保持“黄陵故事”。

#### 2. 项目目标

完成《黄陵县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制作《黄陵县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创建的视频》和《黄陵县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创建的画册》

### 3. 内容要求

3.1 深刻剖析黄陵县水土流失状况及面临的主要问题，尤其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以及水利部会同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的指导意见》的落实情况；系统梳理黄陵县水土流失的现状评价与需求分析，编制《黄陵县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规划》；

3.2 全面总结黄陵县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的成效和经验，内容须涵盖水土保持综合治理、绿化造林建设、自然保护区建设、民生水利建设、水土保持产业富民、人居环境建设等方面。制作《黄陵县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创建的视频》和《黄陵县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创建的画册》。

### 4. 项目成果

1. 完成《黄陵县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

2. 完成《黄陵县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创建的视频》和《黄陵县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创建的画册》制作；

3. 项目成果在纸质版外，必须提供相应的电子稿各五套，电子稿须以优盘为存储介质；电子稿的文件格式必须满足使用要求：文本电子稿须提供 Doc 及 PDF 格式，设计手册电子稿须提供矢量文件格式、图片文件格式及相关字库；

4. 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属：本项目完成后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所提供的成果不得有任何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之处，如有上述问题，由中标人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责任。

**第二包：《黄陵县水土保持监测评价报告》和《黄陵县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报告》编制**

#### 1. 项目背景

2023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2021年10月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2010年12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农业和农村部 国

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黄土高原地区综合治理规划大纲（2010—2030年）》，这是新时代黄陵县面临的千载难逢的机遇和挑战，黄陵县委、县人民政府坚持人和自然和谐共生的基本方略，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将绿色作为立县之本，把水土保持工作纳入县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规划，积极推动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生态环境建设，大力开展一年一度植树潮，一年增添一片绿，提出了“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2023年正式列入《2023年黄陵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开展黄陵县水土保持监测评价暨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进行黄陵县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总结，为进一步推动新阶段黄陵县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建设民族圣地，绿色黄陵，进而实现县域城乡面貌精彩蝶变。

## **2. 项目目标**

完成申报《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创建总结报告》及《黄陵县水土保持监测评价暨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报告》。

## **3. 内容要求**

3.1 深刻剖析黄陵县水土流失状况及面临的主要问题，尤其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以及水利部会同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的指导意见》的落实情况；

3.2 系统梳理黄陵县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情况，国家、省级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情况；

3.3 动态评估黄陵县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情况和黄陵县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3.4 全面总结黄陵县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的成效，内容须涵盖水土保持综合治理、绿化造林建设、自然保护区建设、民生水利建设、水土保持产业富民、人居环境建设等方面。

#### 4. 项目成果

1. 完成《黄陵县水土保持监测评价暨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报告》；
2. 完成《黄陵县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创建总结报告》；
3. 完成《黄陵县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创建支撑材料》；

4. 项目成果在纸质版外，必须提供相应的电子稿各五套，电子稿须以优盘为存储介质；电子稿的文件格式必须满足使用要求：文本电子稿须提供 Doc 及 PDF 格式，设计手册电子稿须提供矢量文件格式、图片文件格式及相关字库；

5. 成果知识产权归属：本项目完成后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所提供的成果不得有任何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之处，如有上述问题，由中标人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责任。

#### 四、安全责任

本次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五、商务要求

- 1、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 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个月完成服务成果。
- 4、合同价款：

4.1 合同总价包括：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本项目投标和履约过程中人员工资、人身安全相关保险、场地、车辆、办公、管理等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4.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 5、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开展工作，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启动资金；

5.2 中标供应商按照进度要求向采购人首次提交服务成果资料，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5.3 服务成果经过采购人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5.4 采购人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且收到正式发票后，按照上述程序进行支付。

5.5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5.6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5.7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6、技术服务、后期维护和技术支持：

6.1 投标人须承诺服务质量和期限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6.2 在国家未正式验收前，如政策发生变化，中标供应商须符合国家相应政策完善服务项目。

6.3 中标供应商应配备专职办公人员，组建符合项目要求的由专人负责管理的、专业化项目团队。

7、验收要求：

7.1 中标供应商保证顺利通过市级自评，省级验收及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并验收合格。

7.2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7.3 中标供应商须负责本项目日常工作中的资料及相关数据的定时收集上报，以及评估、验收资料收集、整理、汇编等工作。

##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条款为参考条款, 采购人可与中标供应商协商调整部分条款)

\_\_\_\_\_项目

#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 方: \_\_\_\_\_ (中标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_投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响应）文件；
- (5) 其他。

###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项	
...			

### 3.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3.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_\_\_\_\_）。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 3.2 付款方式

#### 3.3 履约保证金

### 4. 合同签订地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执壹份。

在甲、乙及见证方签字盖章，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6. 其他约定：见证方只见证合同金额。

甲 方	乙 方
(盖 章)	(盖 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见证方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5	合同金额：
6	服务时间、地点：
7	服务履行期：
8	验收方式及标准：
9	付款方式：
10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11	<input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
12	<p>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p>
13	<p>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p>
14	<p>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p> <p>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p> <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 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人。

1.3 “见证方”是指采购代理机构。

1.4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6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7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

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

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 9. 违约责任

###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 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9.2 迟延履行约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

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

好协商 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及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4. 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

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



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ZHGJ-2023-117

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第 \_\_\_\_ 包)

#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编号及包号）（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光盘\_\_\_\_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日历日。

7、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1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元
2	服务期	
3	备注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如若“开标一览表（XML版）与（WORD版）”两处报价不一致，以XML版中的报价为准。

附表 1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及包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N			
总计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说明：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2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及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 1、“招标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内容；
- 2、“响应情况”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服务内容，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投标人应完整响应招标技术要求，并逐条填写《服务响应与偏离表》，服务响应偏离表无法满足的可自拟格式。
- 5、投标人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以评审委员会意见为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3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及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无偏离。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一) 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 (二)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两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附件1）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四) 税收证明

##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

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 负 责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 负 责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及身份证原件)

##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项目名称及包号：\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性别：\_\_\_\_\_

职务：\_\_\_\_\_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

- 说明：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日。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七)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八)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

(九) 招标公告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二）供应商性质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

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 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I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V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产品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V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 一、供应商企业简介。
- 二、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三、业绩
-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各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和采购内容、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